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年，用于办理自营贷款、票据承兑、保函及其他信贷业务。
-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额为20,745.16万元，除存款外，公司与化工财务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号）。同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葛友根和伍京皖回避表决），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在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年，用于办理自营贷款、票据承兑、保函及其他信贷业务。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并不高于公司及成员企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同类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子公司。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中化（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子公司。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
- 4、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
- 5、法定代表人：杨林
- 6、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

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8、股权结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00%；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28.00%。

9、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财务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1 年资产总额分别为：311.16 亿元，383.79 亿元，407.12 亿元（未经审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0 亿元，16.51 亿元，18.41 亿元（未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6.96 亿元，9.08 亿元，12.27 亿元（未经审计）；日均存款分别为 185.00 亿元，209.00 亿元，242.00 亿元（未经审计）；日均贷款分别 164.00 亿元，187.00 亿元，223.00 亿元（未经审计）。近三年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财务公司开业以来，以“服务集团战略、助力产业发展”为宗旨，坚持集团价值最大化理念，全力打造资金集中服务平台和产业金融服务平台，着力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创新业务品种，服务内涵不断丰富，金融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逐步形成了涵盖存款、贷款、产业链金融、金融投资、外汇、跨境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于一体的产品体系，为中化集团产业发展和战略转型发挥着日益重要的服务和支撑作用。财务公司贯彻“规范治理、稳健经营”理念，构筑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导的管理保障体制。打造了设计科学、执行高效的制度流程体系，构建了规范严密、覆盖全面的风险管控机制，形成了权责明晰、制约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为企业有效管理风险、稳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407.12 亿元，净资产 109.8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18.41 亿元，净利润 10.7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截至披露日，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在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公司拟

向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3年，用于办理自营贷款、票据承兑、保函及其他信贷业务。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向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并不高于公司及成员企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同类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及成员企业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本公司及成员企业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本公司及成员企业需求；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并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企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Gérard Deman、郝志刚、葛友根和伍京皖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